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同日下午五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3天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28日、编号为2025-075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增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增补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完成后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军先生

委员：陈杰辉先生（增补）、黎洪先生、陈亚进先生、孙宝清女士。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民先生

委员：陈杰辉先生（增补）、程洪进先生、陈亚进先生、孙宝清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简历：

陈杰辉先生（“陈先生”），50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先生自2025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26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属企业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二期基金”）与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AHAPL”）签署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本合同”），AHAPL拟将所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目标公司”）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广药二期基金，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转让价款为748,807,492.58元（人民币，下同）。同日，为加强与南京医药的战略合作，本公司、广药二期基金与南京医药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本协议”）。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系确定各方合作意愿和交易核心条款，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为各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南京医药业务合作，优化本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产业布局，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同日，本公司附属企业广药二期基金与AHAPL签署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AHAPL持有的目标公司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以合同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目标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18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为748,807,492.58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医药11.0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880.7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广药二期基金应在不晚于预交割会议日起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汇方式将目标股份对价足额支付至AHAPL书面通知买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南京医药的11.04%股权	74,880.7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商业登记号码	60178732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40th Floor,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No.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800,509,516.00元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Blazing Star Greater China Ltd.持有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是南京市属医药流通企业，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600713。南京医药是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区域性知名企业，市场网络覆盖江苏、安徽、湖北、福建等省份及西南区域的昆明市，在区域市场拥有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015862U 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130,891.6414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流通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南京医药总股本13.09亿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约5.78亿股，占比44.17%，为公司控股股东。AHAPL持有约1.45亿股，占比11.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余社会公众股占比44.8%。本次交易后，广药二期基金持有南京医药约1.45亿股，占比11.04%。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南京医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0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06	306.74
负债总额	253.52	228.86
净资产	68.60	68.38
营业收入	279.67	536.96
净利润	2.91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	5.7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广药二期基金、AHAPL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目标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748,807,492.58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880.75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广药二期基金本次收购南京医药的交易价格定为5.18元/股，较《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收盘价溢价6.15%，基于战略投资考虑及经比较同类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该对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5年9月26日，广药二期基金与AHAPL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买方：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1、卖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买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目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

2、自签署日至交割日（“过渡期”），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可转债转股、员工期权行权除外）的，则每一股目标股份的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保持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不变。过渡期内如果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目标股份对价应当相应扣减目标股份在过渡期内已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过渡期内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买方所有。

（三）目标股份对价

1、对价。买卖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目标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748,807,492.58元（“目标股份对价”）。买卖双方进一步同意：目标股份对价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目标股份对价应当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

2、付款。买方应当在不晚于预交割会议日起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汇方式将目标股份对价足额支付至卖方书面通知买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3、买卖双方应当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在不晚于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最迟30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外管局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商业银行就此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如果卖方选择以人民币资金出境的，还需要完成相关商业银行的跨境人民币支付所需的支付资质和备案等相关手续。买卖双方需视外管局或其授权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要求，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实现卖方将其取得的目标股份对价合法出境。

（四）交割先决条件

1、在以下各事项全部满足的条件下，卖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交割；但是，卖方可以任意豁免决定书面放弃该等条件（本条(a)(b)(c)(e)(f)条所列交割先决条件除外）的全部或部分；但是，即使放弃该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也并不视为以下各项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时也不妨碍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寻求救济：

（a）本合同已依法成立及已生效；

（b）买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内部及其所必须的主管单位的授权或批准；

（c）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

（d）买方作出的每一条保证于本合同签署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并且准确，且直到交割日当天期间的每一天（包括交割日）仍为真实并且准确；

（e）各方已完成约定的工作（包括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买方支付目标股份对价的税务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及

（f）本次股份转让未受到来自中国或任何其他相关的司法辖区的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或债权金融机构的任何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的阻止（或者寻求阻止）。

2、在以下各事项全部满足的条件下，买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交割；但是，买方可以任意豁免决定书面放弃该等条件（本条(a)(c)(d)条所列交割先决条件除外）的全部或部分；但是，即使放弃该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也并不视为以下各项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时也不妨碍买方根据本合同向卖方寻求救济：

（a）本合同已依法成立及生效；

（b）卖方作出的每一条保证于本合同签署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并且准确，且直到交割日当天期间的每一天（包括交割日）仍为真实并且准确；

（c）本次股份转让未受到来自中国或任何其他相关的司法辖区的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或债权金融机构的任何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的阻止（或者寻求阻止）；

（d）卖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内部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及

（e）买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即便买方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差异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双方对重大差异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解释与解决已经形成一致意见的；

就本项而言，重大差异指：尽职调查结果显示：(1)目标公司2022、2023或2024年年末的净资产值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对应年份的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10%；或(2)目标公司2022、2023或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10%；或(3)目标公司2022、2023或2024年度净利润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应年份相关数据偏差比例超过10%。

就本项而言，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指：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法违规行为已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及可能导致被中国证监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构作出刑事判决。

（五）交割

1、在本合同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相关方放弃），且买方和卖方在预交割会议日已对其进行确认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交割”）应于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完成后第1个工作日（“交割日”）发生。在交割日，中登公司应当已将所有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于买方A股证券账户，且卖方已收到中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交割日后，卖方依法办理将目标股份对价汇出境外手续（“资金出境”）；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标股份对价仍未能完成资金出境的，则双方届时应立即启动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寻求对双方均公平的合法且可执行的救济措施，以达到和实现双方在本合同及其他合作项下的预期目的。

3、各方确认，交割日之后，卖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对目标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买方自行与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和确定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六）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买方和卖方在此同意，在交割前期间，除非买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应当共同支持目标公司(i)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方式和既往商业惯例经营和运作，在重要方面和方式上与本合同签署之前的实践保持一致，并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ii)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雇员、债权人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之间的商务关系基本不变。

（七）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国资主管单位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国有企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审批之日起生效。

六、《战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本次交易，为加强本公司与南京医药的战略合作，本公司、广药二期基金与南京医药签署了《战略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内容

1、资本层面合作

甲方支持丙方拟通过受让AHAPL所持乙方股权的方式战略投资乙方，持有乙方144,557,431股股票，即乙方11.04%股权。

本协议各方将根据业务合作和资本运作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合适时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战略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

2、自有工业品种分销渠道合作

甲乙双方积极制定市场拓展与渠道共享方案，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和物流配送网络，建立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针对自有工业品种，通过有效机制开展市场准入和渠道销售，相互提升产业链合作等级，聚焦主营业务效益，增强甲乙双方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3、中医药领域合作

甲乙双方积极支持各自下属中药子公司合作推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协同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做大做强中医药文化产业。

（三）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丙方在持有乙方11.04%股权后，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动参与乙方公司治理并发挥积极作用。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名1名具备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协议各方将尽最大努力促成该董事提名议案获得乙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均达成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丙方受让乙方11.04%股权的转让合同生效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3、本协议各方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丙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之日，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之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南京医药的业务合作，通过双方在资本层面、自有医药品种分销渠道建设、中医药领域等各方面合作，优化本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产业布局，增强本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竞争优势，并带动医药制造业务增长，持续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是经各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所需资金来源为广药二期基金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系确定各方合作意愿和交易核心条款，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为各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子公司因建设前海仓储项目资金需要，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已审批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因子公司建设前海仓储项目资金需求而定，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已审批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新增贷款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嘉盛”）于2023年11月竞买取得了位于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内宗地号为T102-046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与出让方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负责在该地块上建设“东方嘉盛湾区壹号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基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34,000万元，期限为10年。公司为前述贷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项目建成后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追加项目不动产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盛嘉阳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由香港东方嘉盛持股100%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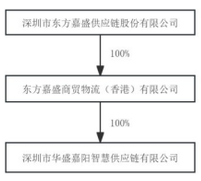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564,379.32	173,711,820.70
负债总额	70,265,644.16	35,537,654.72
净资产	138,298,735.16	138,174,165.9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17,014.12	-1,830,078.05
净利润	-1,017,014.12	-1,830,071.4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条款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下属子公司因建设前海仓储项目资金需要，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已审批担保额度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2024/10/20-2025/10/20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	2025/6/24-2026/6/24
	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2025/5/30-2026/5/30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	2024/12/11-2025/12/1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3,000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